

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楚师党字〔2018〕73号



楚雄师范院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制度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机制，增强学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对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，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在推进学校实际工作中的协调配合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党政正职之间的沟通协调

1. 带头做好沟通协调。党政正职要从带好班子、促进发展的大局出发，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强化沟通协调意识，自觉带头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学校重点工作推进和有关重要事项，每月至少沟通 1-2 次。

2. 重要议题双向沟通。严格按照《楚雄师范学院党委会议

事规则》《楚雄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商议决策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凡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议题和行政重要工作，由校长主动与党委书记沟通；提交党委会审议的议题和党建重要工作，由党委书记主动与校长沟通，相互之间须达成共识后方可上会决策。

二、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协调

（一）加强团结协作。班子成员要增强大局观念、全局意识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，加强对学校全面工作的了解和研究，积极主动为学校事业发展出谋划策，关心和支持其他领导的分管工作。班子成员之间，要经常相互通报分管工作，听取班子成员对自己分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解决分管工作难题的重要作用，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，做到相互理解、相互支持、相互配合、相互协作，不画地为牢，不自守一摊。

（二）完善沟通机制

1. 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，涉及两个以上校领导协同完成的，牵头校领导要商同业务相关校领导，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，明晰分工，把握重点、难点和工作推进节奏。适时碰头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。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难于解决的问题等因素影响工作推进，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沟通情况。

2. 学校重大活动或遇紧急事项，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成立相关业务校领导参与的工作协调小组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，报请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核同意后，组织实施。牵头校领导要及时做好信息沟通、情况研判，工作协调落实等工作。

3. 对于提交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等集体决策的重要议题，根据议题内容，由分管领导主动与相关领导或业务部门交换意见、充分论证、形成方案后报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方可上会。

4. 领导班子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工作开展有关情况汇报，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沟通协调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，并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。

（三）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。班子成员之间要紧密结合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等实际，主动谈心交心，坦陈心迹，相互理解，凝聚共识、增进团结。除日常的工作交流外，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期要和班子成员谈心交心1次以上，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交心不少于1次。

（四）做好外出时的工作协调。党政正职外出，要及时相互通报，并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。党政副职外出，须向正职请假，根据外出时间长短和工作需要，报请正职安排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代管相关工作；其他成员要主动配合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增强自觉意识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组织观念和主动沟通协调的自觉意识，落实上述加强沟通协调的情况应

列入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楚雄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
